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為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為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相關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相關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彼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將會撤銷先前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而所謂受委代表就任何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早決議案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並不牽涉重大錯誤)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接受其屬有效的權利。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